

证券代码：874503

证券简称：夏瑞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公司完善治理，提高公司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公司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业务的规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的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和原则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

(一)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一) 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信息；

（二）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平等对待和尊重全体投资者，充分保障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三）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漏公司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四）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主动、深入和广泛地沟通，提高互动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及相关事项的说明；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它信息。

**第九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第十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

**第十一一条**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通过股东会、网站、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确定投资者、分析师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十六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的，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统筹安排，公司应制定合理的参观路线，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并记录沟通内容，相关记录材料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未经允许，禁止一切录像、拍照。

**第十七条**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

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及时在公司网站刊载。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 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 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 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公司在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不得向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公司与有关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件等资料，并要求其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 (二) 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三) 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四) 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 (五) 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者

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

**第二十条** 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或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平等予以提供。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向任何人和单位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由董事长领导，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许可，任何人不得从事投资者关系活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具体承办和落实。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具体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在具体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董事会秘书应对活动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主要职责：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

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的形象。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如下素质：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二十九条** 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

（四）其他董事会秘书或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由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三十条** 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由董事会秘书或指定工作人员对接受或者邀请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者口头）、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将信息披露备查登记情况予以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相悖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